

股票代码：000939

股票简称：凯迪生态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idi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合格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54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本次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基础规模面值为 5 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共计不超过 600 万张，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500 万张，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0 万张（含 1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三、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券评级为 AA。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90.23 亿元（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27.80 亿元，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0 亿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4.9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7.12%。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

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五、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1 年的票面年利率。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选择是否将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是否将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其中品种一的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同时预设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品种二的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 2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六、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一发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00%-7.00%，品种二发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20%-7.2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上述利率区间内确定。品种一发行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的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品种二发行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七、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09 亿元，同比增长 41.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 亿元，同比下滑 15.71%。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份发生财务费用 7.77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68.31%，较去年同期增长 4.87 亿元。财务费用已

占公司期间费用的 77.67%，占销售收入的 22.79%。发行人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务扩张带来的有息负债的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继续大幅扩张业务，致使有息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则有可能对发行人净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八、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债务规模亦随之增长，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95%、76.25%、75.87% 和 74.95%，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3.21%、74.91%、70.98% 和 77.12%。发行人总体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息的风险。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71,225.86 万元、13,406.85 万元、54,175.66 万元和 1,650.25 万元，在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经营性净现金流的不稳定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在发行人总资产中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0%、13.14%、5.17%、6.48%。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等，客户信用度较好，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制定了比较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旦发生坏账损失不能收回，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714,42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 26.46%，短期面临一定偿债压力。同时，发行人 2016 年三季度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934,357.26 万元，在建工程包括生物质发电厂及其他风电机组和水电机组。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若不能及时获取发展资金，即使发行人灵活调整资本支出，仍然将对本期债券的兑付及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办理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3,804.60 万元、70,113.74 万元、102,263.86 万元。发行

人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在本次债券出现兑付风险时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十三、17、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 46.06 亿元，占发行人 2015 年底净资产的比例为 58.02%，超过了 40%。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融资租赁借款、银行贷款所致，该等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债务结构，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十五、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六、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七、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合格投资者分布、合格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持有的债券。

十八、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会使合格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

十九、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评级机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www.ccxr.com.cn）等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二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94,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14 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 457,505,375 股，发行价格为 9.30 元/股，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

二十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标的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共 3 宗，累计涉诉金额 1626.77 万元，占 2016 年 9 月末净资产

规模的 0.18%。虽然进行中的重大诉讼涉案金额有限，但如最终判决发行人败诉，可能仍将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三、发行人生物质发电业务受农林废弃物等燃料供应影响较大，生物质资源季节性强、分布比较分散，大规模集中利用难度高，如发生自然灾害或不可预测因素导致发行人燃料供应不足，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生物质发电机组的产能利用率，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二十四、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对发行人下达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李林芝、陈义生、张鸿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6]11 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2 号）的主要违规问题和具体处罚措施，投资者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查询上述公告。针对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发行人董事会高度重视。发行人相关人员将积极配合湖北证监局的监管谈话，接受谈话提醒，提高合规意识。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目前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和报告已经及时上报湖北证监局，公司的整改情况和报告已经得到证监局的验收。

二十五、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电厂”），收到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 13 台统调燃煤发电机组实施超低排放停机改造的通知》（豫气攻坚办[2016]45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13 台统调燃煤发电机组于 2016 年 9 月 8 日 12 时起实施超低排放停机改造，蓝光电厂 1 号机组在以上 13 台统调燃煤发电机组停机改造机组之列。公司准备对蓝光电厂由燃煤发电机组改造成生物质发电机组。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停机改造将减少发电量，而剩余电量指标可转让增加收入，预计停机改造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数据以最终审计为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停机改造的公告》，投资者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

上查询上述公告

目 录

| | |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目 录 | 10 |
| 释 义 | 11 |
| 一、常用名词释义 | 11 |
| 二、专业名词释义 | 13 |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5 |
|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 15 |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5 |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0 |
|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股权关系和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23 |
|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 24 |
|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4 |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24 |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26 |
| 第三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30 |
|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 30 |
|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32 |
|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机制 | 34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6 |
| 一、发行人概况 | 36 |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 37 |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43 |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43 |
|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51 |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56 |
|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 57 |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57 |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59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凯迪生态 | 指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 指 |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6 次会议和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 指 | 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第二期，即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
| 本期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信用评级报告》 | 指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
| 合格投资者 | 指 |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凯迪电力 | 指 | 发行人原称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更名为现称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阳光凯迪 | 指 |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凯迪控股 | 指 |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称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更名为现称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丰盈长江 | 指 | 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阳光凯迪股东 |
| 盈江新能源 | 指 | 武汉盈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阳光凯迪股东 |
| 中盈长江 | 指 |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阳光凯迪股东 |
| 华融资产 | 指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阳光凯迪股东 |
| 华融渝富 | 指 |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百瑞普提金 | 指 | 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武汉金湖 | 指 | 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 |
| 宁波博睿 | 指 | 宁波博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北京金富隆 | 指 | 北京金富隆投资有限公司 |
| 深圳天长 | 指 | 深圳天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东湖高新 | 指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阳光公司 | 指 |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北京晋亚 | 指 | 北京晋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晋亚（中国）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阳光凯迪全资子公司 |
| 凯迪电力工程 | 指 |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阳光凯迪全资子公司 |
| 蓝光环保 | 指 |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杨河煤业 | 指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格薪源 | 指 |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 |
|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 | 指 |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 | 指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承销团 | 指 |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
|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 指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 | | |
|---------------|---|--|
| 发行人律师、律师 | 指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会计师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中国、我国、国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 交易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债券等交易的日期 |

二、专业名词释义

| | | |
|-------|---|--|
| 生物质 | 指 | 指利用大气、水、土地等通过光合作用而产生的各种有机体，即一切有生命的可以生长的有机物质通称为生物质 |
| 生物质能 | 指 | 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 |
| 可再生能源 | 指 | 原材料可以再生的能源，如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能（沼气）、地热能、海潮能等 |
| 清洁能源 | 指 | 不排放污染物的能源，包括核能和“可再生能源” |
| 生物质发电 | 指 | 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的发电，是可再生资源发电的一种，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 |
| 国网 | 指 | 国家电网公司 |
| 生物质油 | 指 | 纤维素、半纤维素和木质素的各种降解物所组成的一种混合物 |
| EPC | 指 | 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 |

| | | |
|-------|---|--|
| | | 承包的业务模式 |
| 标准煤 | 指 | 又称“煤当量”，具有统一的热值标准，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 7,000 千卡 |
| 热值 | 指 | 1 千克（每立方米）某种固体（气体）燃料完全燃烧放出的热量 |
| 千卡 | 指 | 又称“大卡”，热量单位，等于 1,000 卡，1 千卡≈4.2 千焦 |
| BIGCC | 指 | 生物质整体气化联合循环发电技术，通过采用两级燃烧方式，具有较高的发电效率和较大的发电规模 |
| CDM | 指 | CleanDevelopmentMechanism 简称，清洁发展机制，是《京都议定书》中引入的灵活履约机制之一 |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一）2016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二）2016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三）2016年7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5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

本次债券剩余数量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16凯迪03”，品种二简称“16凯迪04”。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共计不超过**6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

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1**年的票面年利率。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选择是否将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是否将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其中品种一的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同时预设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品种二的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2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1**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债券品种一回售支付

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债券品种二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债券认购单位：合格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起息日：2016年12月15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5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5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的12月15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5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所持有的债券票面金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一发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00%-7.00%，品种二发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20%-7.2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上述利率区间内确定。品种一发行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品种二发行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

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银行：

开户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

账号：565169542502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项目负责人：辛志军、李苒

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59026602

2、分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莫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电话：010-88321635

传真：010-88321685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负责人：李洪积

经办律师：张晓彤、舒知堂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负责人：石文先

注册会计师：王郁、彭翔

电话：027-85424320

传真：027-85424320

（四）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签字分析师：张和、黄永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0930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汤楠

电话：010-59026650

传真：010-59026602

（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联系人：檀增敏、石来月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

账号：565169542502

（八）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九）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股权关系和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聘请了中德证券作为其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中德证券投行部负责执行，而本次债券的发行事项由中德证券固定收益部负责执行，两部门相互独立，人员不存在交叉。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行业地位突出。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运营生物质电厂为36家，累计装机容量1,056MW，2015年公司生物质电厂分别实现发电量和上网电量39.49亿千瓦时和35.01亿千瓦时，公司生物质发电装机规模、年发电量等多项指标均位于国内生物质发电行业前列，公司在生物质发电行业地位突出。

（2）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公司生物质发电厂均采用自主设计研发的锅炉，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受益于先进的技术，公司生物质发电设备运行参数领先行业水平，综合能源转换效率较高，单位发电量消耗燃料较少，经济效益明显。

（3）融资渠道畅通。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可以通过增发、配售股票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2016年10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股新股。此外，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约为106.8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为44.88亿元，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足。

2、关注

（1）目前公司利润依赖于政府补贴。目前公司利润总额比较依赖于政府补助，公司2015年实现利润总额4.05亿元，其中经营性业务利润0.05亿元，政府补助2.42亿元。公司2015年以来政府补助在公司利润总额中占比较大，如果未来政策改变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电建承包业务存在一定的波动。目前，公司电建承包业务尚无项目储备，未来该项目收益的持续性值得关注。

（3）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在建工程未来仍需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未来或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总债务为177.28亿元，公司债务规模较大，同期，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总投资110.08亿元，已完成投资64.78亿元，公司在建工程未来仍需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未来或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4）公司财务杠杆较高。截至2016年九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5.87%，总资本化比率为66.27%，公司财务杠杆较高。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

（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十余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各类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06.80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61.92亿元，未使用额度44.8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授信 | 未使用额度 |
|-----------|------------------|----------------|----------------|
| 汉口银行 | 90,000 | 69,420 | 20,580 |
| 农业银行 | 50,000 | 20,000 | 30,000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600,000 | 317,210 | 282,790 |
| 中国银行 | 148,000 | 55,592 | 92,408 |
| 工商银行 | 13,000 | 0 | 13,000 |
| 建设银行 | 18,000 | 8,000 | 10,000 |
| 中信银行 | 24,000 | 24,000 | 0 |
| 湖北银行 | 25,000 | 25,000 | 0 |
| 华融湘江银行 | 40,000 | 39,960 | 40 |
| 武汉农商行江夏支行 | 40,000 | 40,000 | 0 |
| 包商银行 | 20,000 | 20,000 | 0 |
| 合计 | 1,068,000 | 619,182 | 448,818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公司债券

2011年11月21日，发行人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11凯迪债），发行总额为11.80亿元，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

信用等级为AA，债项评级AA。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用途，11凯迪债本息偿付未现逾期。

2016年9月7日，发行人发行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10亿元，其中品种一为3年期，含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8亿元，最终票面利率6.10%；品种二为5年期，含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2亿元，最终票面利率6.70%。发行人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

2、中期票据

2011年5月3日，发行人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1凯迪MTN1），发行总额为12亿元，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项评级AA。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用途，11凯迪MTN1本息偿付未现逾期。

3、资产证券化

2015年6月12日，发行人发起设立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情况如下：

| 资产支持证券 | 金额（亿元） | 预期年限（年） | 预期收益率 |
|----------|--------|---------|-------|
| 平安凯迪优先01 | 2.00 | 1.00 | 5.50% |
| 平安凯迪优先02 | 2.00 | 2.00 | 6.00% |
| 平安凯迪优先03 | 2.00 | 3.00 | 6.50% |
| 平安凯迪优先04 | 2.00 | 4.00 | 8.00% |
| 平安凯迪优先05 | 2.00 | 5.00 | 8.50% |
| 平安凯迪次级 | 1.00 | 5.00 | - |
| 合计 | 11.00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各产品本息偿付未现逾期。

2015年11月11日，发行人发起设立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二期）。设立情况如下：

| 资产支持证券 | 金额（亿元） | 预期年限（年） | 预期收益率 |
|--------|--------|---------|-------|
|--------|--------|---------|-------|

| | | | |
|--------------|-------|-----------|-------|
| 平银凯迪（二期）优先01 | 2.00 | 0.78 | 5.10% |
| 平银凯迪（二期）优先02 | 2.80 | 1.78 | 6.00% |
| 平银凯迪（二期）优先03 | 3.20 | 2.78 | 6.50% |
| 平银凯迪（二期）优先04 | 3.60 | 3.78 | 7.20% |
| 平银凯迪（二期）优先05 | 3.90 | 2.79+2.00 | 6.80% |
| 平银凯迪（二期）优先06 | 4.50 | 2.78+3.09 | 6.80% |
| 平银凯迪（二期）次级 | 2.22 | 5.87 | - |
| 合计 | 22.22 | - | - |

截至2016年9月30日，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二期）各产品本息偿付未现逾期。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27.80亿元，发行人2016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为90.23亿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0.81%，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年 9月30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00 | 0.64 | 0.72 | 0.69 |
| 速动比率（倍） | 0.65 | 0.38 | 0.58 | 0.64 |
| 资产负债率（%） | 74.95 | 75.87 | 76.25 | 73.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5.02 | 4.89 | 2.94 | 2.66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69 | 1.96 | 1.66 | 1.37 |
| 存货周转率 | 0.62 | 1.13 | 3.90 | 8.06 |
| 已获利息倍数 | 1.26 | 1.61 | 1.88 | 1.3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 0.01 | 0.35 | 0.14 | 0.7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 | 1.00 | 0.16 | -0.21 | -0.1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已获利息倍数=EBIT/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数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合格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合格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合格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利润，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883.24 万元、284,872.51 万元、349,567.63 万元和 340,939.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80.92 万元、

20,528.79 万元、38,857.92 万元和 16,903.41 万元。公司利润水平逐年增长，尤其 2014 年以来增长较快，足以支付本次债券利息。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稳固发展，并陆续转化为经营性现金流。针对公司最近几年经营及投资支出较大的情况，公司将实施合理谨慎的财务战略，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资金管理，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为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运用外部融资支持

目前，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十余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各类银行授信总金额为106.80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61.92亿元，未使用额度44.88亿元。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但同时，前述授信并不是专门针对本次债券的流动性支持措施，未签署专门针对本次债券偿债保障的文件，当债券违约时，可能面临授信资金无法到位的风险。

2、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充足

发行人始终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2,040.79万元、62,010.56万元、185,257.88万元和326,391.23万元。发行人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较充足，能够保障债务本息的及时偿付。

3、未来现金流增长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包括生物质燃料原料的收集、加工、成型、销售，生物质原料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态环境技术研发、生态环境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原煤生产及销售；电力建设总承包；物流、运输；林业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园林绿化，农林产品的加工、销售等。发行人目前已是我国生物质发电领域布局最广、规模最大的企业。发行人将进一步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加速实现清洁能源对传统化石能源的替代，推进我国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发行人将依托先进的生产技术、科学的管理理念、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

态环境，建立一个以工业为支柱、工业带动农业、涵盖新能源工业、林业的低碳循环经济体系，为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发行人将在持续的创新驱动下，力争代表中国民族品牌进入世界500强，成为清洁能源领域的典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71,225.86万元、13,406.85万元、54,175.66万元和1,650.25万元。

随着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发行人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全国性布局力度，尤其是对我国生物质资源丰富的地区的布局；进一步提升产业链运营效率和水平，进一步保障生物质电厂的运行小时数；充分发掘利用林地资源对生物质电厂的燃料保障作用，进一步降低燃料供应的成本，提高生物质电厂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加大对生物质燃料收购、运输、破碎、直燃、发电、并网等环节的科技创新力度，进一步提升生物质电厂的运营效率；进一步打造专业运营团队，提升运营效能，并利用公司在生物质发电领域的资源与优势，进一步发展壮大，并对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形成更有力的补充。未来，随着公司生物质能源林基地、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和优质种质资源基地初步建成，森林面积、活立木蓄积量及林地生物量的稳步增加，以及生物质燃（原）料、优质木材及园林绿化苗木产品的持续有效稳定供给，发行人现金流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1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

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生或可能发生无法按期履行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未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根据公司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或公司不能或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

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担保人、公司债券的其他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或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异常的，存在导致债券价格异动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而未通知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或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机制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当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法律费用。

当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提起民事诉讼（或仲裁）、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如果发行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依法赔偿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二）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

律。如果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idi Ecologicalan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林芝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430223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430223

注册资本：150,729.2372 万元

实缴资本：150,729.2372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0300019029 L

组织机构代码：30001902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迪生态

股票代码：000939

上市日期：1999 年 9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薛雪静

联系电话：027-67869270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D441 电力生产”范畴下的“D4419 其他电力生产”。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所处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技术研发、生态环境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电源的开发、投资和经营；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灰渣利用；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电力建设总承包，电力及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电厂运营检修、调试服务；生物质燃料原料的收集、加工、成型、销售，生物质原料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物流、运输；林业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园林绿化，农林产品的加工、销售；碳资产的开发及交易；页岩气及煤层气的勘探技术研发、综合利用；煤炭勘探、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引进转让；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生物质发电业务、环保发电、原煤销售及电建 EPC 分包业务。报告期内，生物质发电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01%、52.07%、64.43% 和 65.51%，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生物质发电业务规模显著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有效增强，业务覆盖区域亦得到极大拓展，巩固了公司在生物质发电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有效利用林地资源，大力发展林木业务，为公司生物质发电所需燃料的稳定供应提供了可靠保障，也为公司后续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供了资源储备。此外，公司正在加强风电和水电的建设发展，未来将有效拓展公司营收渠道，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也是公司把握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清洁能源趋势的重要措施，将为公司未来实现清洁能源平台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生物质发电企业所处行业为“D441 电力生产”范畴下的“D4419 其他电力生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所处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三）主要业务生产与运行情况

1、生物质发电

（1）装机容量及生产能力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运营生物质电厂为36家，累计装机容量1,056MW。报告期内，公司的生物质发电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 时间 | 装机容量 (MW) |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 售电量 (亿千瓦时) | 产能利用率 | |
|---------------|--------------|----------------|---------------|--------|--------|
| | | | | 一代 | 二代 |
| 2016年三季度 | 1056 | 39.80 | 35.31 | 61.45% | 69.76% |
| 2015年末/2015年度 | 1,032 | 39.49 | 35.01 | 61.30% | 56.67% |
| 2014年末/2014年度 | 936 | 50.54 | 44.81 | 92.72% | 67.40% |
| 2013年末/2013年度 | 786 | 28.39 | 25.03 | 78.58% | 36.92% |

注：产能利用率为机组年实际运营时间/年设计运营时间。

2015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了阳光凯迪的其他生物质电厂，为便于2015年与2014年的生物质电厂运营数据的比较，在对2014年经营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量等相关生产数据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变动幅度 |
|----|------------|---------|---------|---------|
| 1 | 生物质电厂家数 | 34家 | 35家 | 1家 |
| 2 |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 444,458 | 350,116 | -21.23% |
| 3 | 装机容量（MW） | 936 | 966 | 3.21% |
| 4 | 平均发电小时 | 6,096 | 4,055 | -33.48% |

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受燃料供应影响较大，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产能利用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有：一、2015年公司生物质发电机组负荷额度较高，2016年度公司对部分机组进行了升级及检修，在升级、检修的机组提供的运行时间不足；二、2016年度公司燃料供应物受农林废弃物减少及破碎难度加大的影响，虽然公司整合、优化了燃料收储体系进行了应对，但依然无法保障机组满负荷运作的燃料需求。综上原因，报告期内生物发电业务产能利用率存在波动。

（2）整体运行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建成投产的生物质电厂整体运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电厂名称 | 装机容量（MW） | 机组序号 | 并网时间 | 电价（元/度） |
|----|------|----------|------|-----------|---------|
| 1 | 五河 | 2*12 | #1 | 2009/8/17 | 0.75 |

| | | | | | |
|----|----|------|----|------------|------|
| | | | #2 | 2010/1/27 | 0.75 |
| 2 | 宿迁 | 2*12 | #1 | 2009/8/22 | 0.76 |
| | | | #2 | 2010/3/5 | 0.76 |
| | | | #2 | 2009/11/5 | 0.75 |
| 3 | 岳阳 | 2*12 | #1 | 2009/9/28 | 0.75 |
| | | | #2 | 2010/2/15 | 0.75 |
| 4 | 益阳 | 2*12 | #1 | 2010/2/6 | 0.75 |
| | | | #2 | 2010/7/6 | 0.75 |
| 5 | 京山 | 2*12 | #1 | 2010/3/12 | 0.75 |
| | | | #2 | 2010/7/17 | 0.75 |
| 6 | 祁东 | 2*12 | #1 | 2010/9/28 | 0.75 |
| | | | #2 | 2010/11/30 | 0.75 |
| 7 | 蕲春 | 2*12 | #1 | 2010/1/2 | 0.75 |
| | | | #2 | 2010/4/1 | 0.75 |
| 8 | 鄱阳 | 2*12 | #1 | 2010/1/3 | 0.75 |
| | | | #2 | 2011/11/5 | 0.75 |
| 9 | 万载 | 2*12 | #1 | 2010/7/5 | 0.75 |
| | | | #2 | 2011/10/5 | 0.75 |
| 10 | 吉安 | 2*12 | #1 | 2012/6/1 | 0.75 |
| | | | #2 | 2012/9/16 | 0.75 |
| 11 | 监利 | 2*12 | #1 | 2009/12/19 | 0.75 |
| | | | #2 | 2010/2/10 | 0.75 |
| 12 | 桐城 | 2*12 | #1 | 2009/12/5 | 0.75 |
| | | | #2 | 2010/2/2 | 0.75 |
| 13 | 望江 | 2*12 | #1 | 2010/4/14 | 0.75 |
| | | | #2 | 2011/3/14 | 0.75 |
| 14 | 淮南 | 2*12 | #1 | 2013/7/21 | 0.75 |
| | | | #2 | 2013/10/18 | 0.75 |
| 15 | 来凤 | 1*30 | #1 | 2012/2/26 | 0.76 |
| 16 | 崇阳 | 1*30 | #1 | 2012/4/2 | 0.75 |
| 17 | 松滋 | 1*30 | #1 | 2012/6/30 | 0.76 |
| 18 | 临澧 | 1*30 | #1 | 2012/10/2 | 0.75 |
| 19 | 南陵 | 1*30 | #1 | 2012/11/30 | 0.75 |
| 20 | 北流 | 1*30 | #1 | 2012/12/8 | 0.76 |
| 21 | 霍邱 | 1*30 | #1 | 2013/4/12 | 0.75 |
| 22 | 隆回 | 1*30 | #1 | 2013/7/22 | 0.76 |

| | | | | | |
|----|----|------|----|------------|------|
| 23 | 丰都 | 1*30 | #1 | 2013/7/27 | 0.76 |
| 24 | 赤壁 | 1*30 | #1 | 2013/7/27 | 0.76 |
| 25 | 庐江 | 1*30 | #1 | 2013/11/10 | 0.75 |
| 26 | 金寨 | 1*30 | #1 | 2013/11/22 | 0.75 |
| 27 | 谷城 | 1*30 | #1 | 2013/12/20 | 0.76 |
| 28 | 霍山 | 1*30 | #1 | 2013/12/24 | 0.75 |
| 29 | 安仁 | 1*30 | #1 | 2013/12/24 | 0.75 |
| 30 | 永新 | 1*30 | #1 | 2014/1/24 | 0.75 |
| 31 | 双峰 | 1*30 | #1 | 2014/2/25 | 0.75 |
| 32 | 蛟河 | 2*30 | #1 | 2014/6/14 | 0.75 |
| | | | #2 | 2015/12/25 | 0.75 |
| 33 | 天水 | 1*30 | #1 | 2014/6/19 | 0.75 |
| 34 | 汪清 | 2*30 | #1 | 2014/7/9 | 0.75 |
| | | | #2 | 2015/11/7 | 0.75 |
| 35 | 江陵 | 1*30 | #1 | 2015/1/14 | 0.76 |
| 36 | 祁阳 | 1*30 | #1 | 2016/1/6 | 0.76 |

注：如生物质发电厂的氮氧化物排放低于国家和地区现行环保标准，经申请批准后，个别电厂可多享受 0.01 元/kwh 的脱硝补贴电价，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电厂仍执行 0.75 元/kwh 的电价。

（3）报告期内电厂运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建电厂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生物质电厂运营家数、装机容量和售电量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生物质发电收入逐年增长且比重较大，生物质发电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生物质发电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4.01%、52.07%、64.43%和 65.51%

2、环保发电业务

（1）装机容量及生产能力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正在运营的环保发电厂共1家，装机容量270MW。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环保发电业务装机容量、总发电量、售电量及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时间 | 装机容量 (MW) |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 售电量 (亿千瓦时) |
|-----------|--------------|----------------|---------------|
| 2016 年三季度 | 270 | 1.55 | 1.36 |

| 时间 | 装机容量 (MW) |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 售电量 (亿千瓦时) |
|-----------------|--------------|----------------|---------------|
| 2015 年末/2015 年度 | 270 | 10.09 | 8.94 |
| 2014 年末/2014 年度 | 270 | 12.26 | 10.86 |
| 2013 年末/2013 年度 | 270 | 14.00 | 12.40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电厂”），收到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 13 台统调燃煤发电机组实施超低排放停机改造的通知》（豫气攻坚办[2016]45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13 台统调燃煤发电机组于 2016 年 9 月 8 日 12 时起实施超低排放停机改造，蓝光电厂 1 号机组在以上 13 台统调燃煤发电机组停机改造机组之列。公司准备对蓝光电厂由燃煤发电机组改造成生物质发电机组。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停机改造将减少发电量，而剩余电量指标可转让增加收入，预计停机改造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数据以最终审计为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停机改造的公告》，投资者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查询上述公告

3、原煤销售业务

公司煤炭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杨河煤业。公司持有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河煤业”）60%的股权，杨河煤业位于河南省，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煤炭运输条件良好。公司煤炭产品主要销往河南、湖北、湖南、江西等地，与华北、东北的煤炭企业相比，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杨河煤业储量丰富，可采储量 18,800 万吨，每年生产能力为 230 万吨。杨河煤业主要生产特低硫、高熔点、挥发分 15% 以内的贫煤，是动力用煤、冶金用煤和化工用煤的优良煤种，也是我国的稀缺煤种，具有绿色、环保特征。

公司煤炭业务运营稳定，为公司战略转型提供稳定的业务收入和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原煤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 79,987.46 万元、72,392.40 万元、49,580.10 万元和 35,553.68 万元，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之一。

未来，公司将探索杨河煤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的途径，以提升盈利能力，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还将在适当的机会和条件下，对杨河煤业，以及鸠

山、万益煤矿进行整合、处置，以支持公司核心业务发展。

4、电建EPC分包业务

电建EPC是国内外电力工程建设的主要模式。EPC是指建设单位作为业主，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工程建设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承揽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的承包模式。

2015年6月之前，发行人电建EPC分包业务由发行人与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共同开展。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2号），核准公司向阳光凯迪等1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为减少关联交易，就该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阳光凯迪作出承诺（详见发行人2015年8月3日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0）“对于本次交易前已经发生的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生物质电厂，如截止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已完成工程量的70%，由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有合同，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如截止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已完成工程量不足70%，该建设项目将转由凯迪电力自建。”

公司实施战略转型以来，业务收入结构有较大调整，电力建设总承包业务方面，公司为减少发行人与股东的同业竞争，不再新增对外电建项目，呈现逐年萎缩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建EPC分包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33,039.86万元、17,445.04万元、25,428.62万元和49,028.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以技术创新实现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打造精品，努力开拓国内及国际市场，发行人自电建EPC业务开展以来，已承接了多个工程。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述：

单位：万元

| 主营业务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生物质发电 | 222,348.23 | 65.51% | 225,243.39 | 64.43% | 148,339.44 | 52.09% | 53,040.94 | 24.01% |
| 环保发电 | 21,676.67 | 6.36% | 34,965.97 | 10.00% | 44,678.47 | 15.68% | 52,368.89 | 23.71% |
| 原煤销售 | 35,553.68 | 10.43% | 49,580.10 | 14.19% | 72,392.40 | 25.41% | 79,987.46 | 36.21% |
| 电建承包项目 | 49,028.43 | 14.38% | 25,428.62 | 7.27% | 17,445.04 | 6.12% | 33,039.86 | 14.96% |
| 小计 | 329,607.01 | 96.68% | 335,218.08 | 95.89% | 282,855.35 | 99.30% | 218,437.15 | 98.89%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14）011229 号、众环审字（2015）010132 号和众环审字（2016）0119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文的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326,391.23 | 185,257.88 | 62,010.56 | 82,040.79 |
| 应收票据 | 1,262.17 | 1,400.00 | 4,351.45 | 817.14 |
| 应收账款 | 233,376.80 | 169,994.67 | 186,353.45 | 156,608.64 |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预付款项 | 93,255.14 | 64,388.22 | 58,454.32 | 38,856.59 |
| 其他应收款 | 68,543.30 | 52,511.95 | 20,850.38 | 19,289.96 |
| 存货 | 395,951.06 | 350,859.75 | 83,544.06 | 27,444.9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255.85 |
| 其他流动资产 | 27,045.19 | 43,785.95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45,824.90 | 868,198.44 | 415,564.23 | 325,313.8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580.00 | 8,580.00 | 8,580.00 | 13,980.43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396.45 | 6,276.13 | 5,526.59 | 13,384.86 |
| 固定资产 | 1,248,755.49 | 1,172,476.16 | 577,454.64 | 417,843.81 |
| 在建工程 | 934,357.26 | 972,563.50 | 140,177.52 | 278,074.39 |
| 工程物资 | 31,134.05 | 30,993.25 | 118,369.02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3,612.25 | 3,595.43 | - | - |
| 无形资产 | 129,691.02 | 127,268.98 | 86,523.09 | 87,916.34 |
| 商誉 | 3,116.88 | 3,116.88 | 3,116.88 | 3,116.88 |
| 长期待摊费用 | 22,699.73 | 24,020.66 | 19,503.29 | 19,923.7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995.62 | 7,629.36 | 4,954.81 | 2,637.0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0,393.52 | 64,500.56 | 38,323.77 | 33,423.8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456,732.28 | 2,421,020.91 | 1,002,529.60 | 870,301.33 |
| 资产总计 | 3,602,557.18 | 3,289,219.35 | 1,418,093.83 | 1,195,615.21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714,420.00 | 604,116.00 | 254,650.00 | 209,610.00 |
| 应付票据 | 25,515.00 | 22,195.96 | 16,308.66 | 15,329.21 |
| 应付账款 | 147,559.99 | 201,052.59 | 143,539.61 | 149,193.30 |
| 预收款项 | 31.89 | 3,110.45 | 360.82 | 830.15 |
| 应付职工薪酬 | 5,751.55 | 2,358.54 | 1,701.73 | 54.98 |
| 应交税费 | 41,216.09 | 43,765.69 | 26,117.76 | 9,660.32 |
| 应付利息 | 18,392.96 | 12,206.83 | 5,323.76 | 5,360.23 |
| 应付股利 | 962.98 | 962.98 | 962.98 | 442.98 |
| 其他应付款 | 69,473.84 | 249,659.73 | 21,279.81 | 18,858.4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6,613.87 | 222,792.55 | 103,087.06 | 59,587.9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49,938.18 | 1,362,221.31 | 573,332.19 | 468,927.5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624,976.88 | 367,287.47 | 216,534.00 | 161,350.00 |
| 应付债券 | 281,269.63 | 236,341.69 | 235,802.49 | 235,301.80 |
| 长期应付款 | 610,477.96 | 495,695.07 | 42,107.84 | 8,956.4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6,908.81 | 6,698.12 | 4,252.46 | 1,355.37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26,908.81 | 27,394.37 | 9,207.29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8,244.7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50,331.39 | 1,133,416.73 | 507,904.07 | 415,208.43 |
| 负债合计 | 2,700,269.57 | 2,495,638.04 | 1,081,236.27 | 884,135.9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50,729.24 | 150,729.24 | 94,330.88 | 94,330.88 |
| 资本公积金 | 399,835.34 | 397,677.28 | 3,209.16 | -2,290.70 |
| 其它综合收益 | 1,137.13 | 1,137.13 | 1,137.13 | - |
| 专项储备 | 380.44 | - | - | 329.55 |
| 盈余公积金 | 23,731.16 | 23,731.16 | 23,731.16 | 22,798.09 |
| 未分配利润 | 180,450.92 | 164,451.49 | 154,976.70 | 135,380.9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56,264.23 | 737,726.30 | 277,385.03 | 250,548.80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6,023.38 | 55,855.01 | 59,472.53 | 60,930.4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02,287.60 | 793,581.31 | 336,857.56 | 311,479.2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602,557.18 | 3,289,219.35 | 1,418,093.83 | 1,195,615.21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40,939.11 | 349,567.63 | 284,872.51 | 220,883.24 |
| 营业收入 | 340,939.11 | 349,567.63 | 284,872.51 | 220,883.24 |
| 营业总成本 | 337,238.38 | 339,766.05 | 268,818.96 | 220,027.97 |
| 营业成本 | 232,694.53 | 245,913.24 | 216,197.29 | 171,122.6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982.90 | 4,329.54 | 2,703.95 | 2,475.47 |
| 销售费用 | 560.75 | 728.01 | 821.55 | 1,008.88 |
| 管理费用 | 21,794.64 | 25,434.51 | 18,461.58 | 19,554.63 |
| 财务费用 | 77,697.00 | 72,688.24 | 28,579.19 | 20,185.71 |
| 资产减值损失 | 508.54 | -9,327.48 | 2,055.39 | 5,680.67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 | - |
| 投资净收益 | 120.32 | 749.55 | -1,032.12 | 4,411.9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0.32 | 749.55 | 721.72 | 154.08 |
| 营业利润 | 3,821.05 | 10,551.13 | 15,021.44 | 5,267.20 |
| 加：营业外收入 | 19,387.62 | 30,996.44 | 8,005.46 | 1,798.09 |
| 减：营业外支出 | 3,042.44 | 1,017.88 | 257.65 | 176.4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118.88 | 37.74 | 44.77 |
| 利润总额 | 20,166.24 | 40,529.69 | 22,769.24 | 6,888.80 |
| 减：所得税 | 4,247.71 | 6,452.01 | 2,758.70 | 465.88 |
| 净利润 | 15,918.52 | 34,077.68 | 20,010.54 | 6,422.92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984.89 | -4,780.24 | -518.24 | -58.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6,903.41 | 38,857.92 | 20,528.79 | 6,480.92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 6,636.98 | 189.63 |
| 综合收益总额 | 15,918.52 | 34,077.68 | 26,647.53 | 6,612.55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84.89 | -4,780.24 | -518.24 | -58.00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16,903.41 | 38,857.92 | 27,165.77 | 6,670.55 |
| 每股收益：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11 | 0.28 | 0.22 | 0.07 |
| 稀释每股收益 | 0.11 | 0.28 | 0.22 | 0.0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32,355.21 | 457,835.28 | 313,986.40 | 257,475.3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226.85 | 15,314.57 | 4,759.83 | 966.3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75.04 | 13,425.01 | 8,792.82 | 51,218.3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2,457.10 | 486,574.85 | 327,539.06 | 309,660.0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9,221.15 | 308,056.16 | 227,091.22 | 144,952.8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8,549.37 | 59,111.95 | 41,395.87 | 51,008.6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6,522.15 | 42,714.76 | 24,155.93 | 24,226.6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514.17 | 22,516.32 | 21,489.18 | 18,246.1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0,806.85 | 432,399.19 | 314,132.21 | 238,434.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50.25 | 54,175.66 | 13,406.85 | 71,225.8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9,794.8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240.00 | 24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0 | - | 1,962.29 | 14.5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5,401.69 | 42,083.6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31.24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30 | 531.24 | 27,398.79 | 42,338.2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0,729.42 | 390,632.34 | 154,222.61 | 96,824.4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 10,000.00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3,599.46 | 317,253.35 | - | 20,712.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5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4,343.63 | 717,885.70 | 154,222.61 | 117,536.4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343.33 | -717,354.45 | -126,823.82 | -75,198.2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899.63 | 131,919.20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82,133.00 | 965,659.00 | 335,442.56 | 325,992.21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98,940.00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6,063.55 | 676,486.50 | 70,2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38,036.18 | 1,774,064.70 | 405,642.56 | 325,992.2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99,603.28 | 766,093.77 | 235,712.00 | 263,477.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7,877.42 | 94,386.63 | 41,183.38 | 38,604.1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7,020.84 | 226,069.42 | 35,359.85 | 29,054.51 |

|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94,501.54 | 1,086,549.82 | 312,255.23 | 331,135.6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3,534.64 | 687,514.88 | 93,387.33 | -5,143.43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4.16 | -35.93 | -0.58 | 10.3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0,845.72 | 24,300.16 | -20,030.23 | -9,105.49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1,699.20 | 67,399.04 | 82,040.79 | 91,146.2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2,544.91 | 91,699.20 | 62,010.56 | 82,040.79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253,358.82 | 134,916.25 | 41,065.62 | 46,688.48 |
| 应收票据 | 449.17 | - | 4,153.45 | 772.14 |
| 应收账款 | 60,245.87 | 19,312.39 | 91,363.12 | 88,278.29 |
| 预付款项 | 4,413.59 | 16,826.74 | 24,638.20 | 19,531.12 |
| 应收股利 | 780.00 | 780.00 | 78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1,237,098.58 | 1,002,823.76 | 344,681.10 | 373,195.57 |
| 其他流动资产 | 4,425.60 | 6,329.37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60,771.62 | 1,180,988.51 | 506,681.48 | 528,465.6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80.00 | 2,580.00 | 2,580.00 | 13,980.43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16,647.11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65,019.32 | 974,454.98 | 289,194.45 | 254,792.73 |
| 固定资产 | 12,228.90 | 12,469.89 | 12,898.17 | 9,307.74 |
| 在建工程 | 753.88 | 187.90 | - | 13,085.30 |
| 工程物资 | 2,065.83 | 1,929.65 | 89,323.29 | - |
| 无形资产 | 56.61 | 13.61 | 0.17 | 2.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3.02 | 55.32 | 1,700.35 | 1,604.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799.89 | 7,799.89 | 8,218.40 | 8,705.9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90,557.45 | 999,491.24 | 403,914.83 | 318,126.40 |
| 资产总计 | 2,651,329.07 | 2,180,479.75 | 910,596.31 | 846,592.02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603,920.00 | 550,216.00 | 230,150.00 | 181,110.00 |
| 应付票据 | | 2,730.96 | 2,523.03 | 8,329.21 |
| 应付账款 | 82,504.59 | 98,611.10 | 101,971.50 | 117,643.95 |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预收款项 | - | - | - | 625.94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30 | 25.30 | 584.87 | - |
| 应交税费 | 6,193.72 | 1,504.41 | 5,131.10 | -93.80 |
| 应付利息 | 13,409.87 | 7,793.04 | 5,224.83 | 5,319.86 |
| 应付股利 | 442.98 | 442.98 | 442.98 | 442.98 |
| 其他应付款 | 665,147.96 | 394,120.58 | 20,826.94 | 19,907.7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3,793.54 | 51,189.13 | 46,654.90 | 28,033.29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25,437.96 | 1,106,633.51 | 413,510.16 | 361,319.1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长期借款 | 234,693.00 | 50,000.00 | - | 12,200.00 |
| 应付债券 | 281,269.63 | 236,341.69 | 235,802.49 | 235,301.80 |
| 长期应付款 | 103,381.49 | 154,729.45 | 32,821.30 | 9,603.5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1,355.3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19,344.12 | 441,071.14 | 268,623.78 | 258,460.76 |
| 负债合计 | 2,044,782.08 | 1,547,704.65 | 682,133.94 | 619,779.94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股本 | 150,729.24 | 150,729.24 | 94,330.88 | 94,330.88 |
| 资本公积 | 384,164.73 | 382,910.66 | 3,797.98 | 12,615.55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137.13 | 1,137.13 | 1,137.13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23,731.16 | 23,731.16 | 23,731.16 | 22,798.09 |
| 未分配利润 | 46,784.73 | 74,266.91 | 105,465.21 | 97,067.5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06,546.99 | 632,775.10 | 228,462.37 | 226,812.0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651,329.07 | 2,180,479.75 | 910,596.31 | 846,592.02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9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7,883.08 | 25,956.20 | 18,044.43 | 33,742.33 |
| 减：营业成本 | 15,627.61 | 12,451.83 | 10,777.26 | 17,494.3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69.24 | 48.22 | 39.34 |
| 销售费用 | - | - | - | - |
| 管理费用 | 3,788.28 | 5,169.34 | 4,151.96 | 3,675.56 |
| 财务费用 | 20,679.95 | 35,093.41 | 10,429.44 | 10,973.79 |
| 资产减值损失 | -15.36 | -10,668.34 | 423.63 | 5,254.7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18 | 749.55 | 16,891.91 | 3,622.7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4.18 | 749.55 | 721.72 | 154.0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153.22 | -15,409.74 | 9,105.84 | -72.64 |
| 加：营业外收入 | 34.24 | 15.94 | 1,537.07 | 80.53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9.85 | 10.00 | 3.4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3.4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118.97 | -15,403.64 | 10,632.91 | 4.48 |
| 减：所得税费用 | 2.30 | 1,645.03 | 1,302.18 | -200.9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121.28 | -17,048.67 | 9,330.73 | 205.43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7,680.44 | 189.6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2,121.28 | -17,048.67 | 1,650.29 | 395.06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8,000.00 | 101,350.33 | 16,084.91 | 50,608.6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229.7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965.37 | 659.45 | 56,106.97 | 104,276.6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965.37 | 102,009.78 | 72,191.89 | 155,115.0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8,615.79 | 7,638.43 | 9,145.58 | 11,104.1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560.81 | 5,415.03 | 3,847.77 | 1,569.0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32.01 | 7,608.47 | 921.07 | 3,587.6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91.78 | 10,041.56 | 13,564.51 | 47,025.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100.40 | 30,703.49 | 27,478.92 | 63,286.5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64.97 | 71,306.29 | 44,712.97 | 91,828.4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9,794.8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 - | - | 540.00 | 240.00 |

| | | | | |
|---------------------------|--------------------|---------------------|--------------------|-------------------|
| 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1,962.17 | 14.5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5,401.69 | 44,047.2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27,698.66 | 44,301.8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15.64 | 15,466.25 | 91,870.88 | 74,375.9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0,740.00 | 326,880.49 | 36,260.00 | 17,2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3,599.46 | - | - | 20,712.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 | 244,942.28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5,156.87 | 587,289.02 | 128,130.88 | 112,287.9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5,156.87 | -587,289.02 | -100,432.22 | -67,986.0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31,919.20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7,393.00 | 854,975.00 | 222,850.00 | 244,742.21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98,940.00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8,861.28 | 238,765.37 | 6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95,194.28 | 1,225,659.57 | 282,850.00 | 244,742.2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12,059.68 | 497,109.00 | 173,810.00 | 216,716.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8,979.40 | 46,483.53 | 24,772.12 | 26,538.2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386.12 | 152,236.50 | 34,170.91 | 29,054.5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5,425.21 | 695,829.03 | 232,753.04 | 272,308.7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9,769.08 | 529,830.54 | 50,096.96 | -27,566.5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16 | -35.93 | -0.58 | 10.3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2,481.33 | 13,811.88 | -5,622.87 | -3,713.8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877.49 | 41,065.62 | 46,688.48 | 50,402.3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 177,358.82 | 54,877.49 | 41,065.62 | 46,688.48 |

| | | | | |
|-----|--|--|--|--|
| 物余额 | | | | |
|-----|--|--|--|--|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2 号）文核准，公司以每股作价 7.56 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阳光凯迪、关联方中盈长江及华融资产、华融渝富、百瑞普提金、武汉金湖、北京金富隆、深圳天长、宁波博睿、杨翠萍、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青松等无关联第三方合计 15 名交易对方发行 41,557.1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支付现金 370,852.01 万元，用于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生物质发电资产、风电、水电及林地资产。2015 年 7 月，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4,000 万股募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2015 年 7 月 15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100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 42,398.36 万元，相关资产股权均已过户，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此事项，公司编制了 2014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并由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15）010468 号审计报告。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凯迪电力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标的资产）已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假设基础

①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能够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述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前业已完成，公司对所有标的资产完成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且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其他重大改变。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所有标的资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费用和税金事项。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和所有标的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消。

(3)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631,532.51 万元，结合评估基准日后交易对方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对标的资产的现金增资及缴纳出资合计 53,491.34 万元，确定本次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 685,023.84 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7.5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41,577.12 万股，以股份支付对价 314,171.83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370,852.01 万元。公司根据同一控制下的生物质发电资产和林业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以及非同一控制下的风水电资产和林业资产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685,023.84 万元，并据此增加公司的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应付款。

(4)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标的资产，对同一控制下的生物质发电资产和林业资产直接采用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予以合并；对非同一控制下的风水电资产和林业资产，根据定价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调整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调

整后的财务报表予以合并。

(5) 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未考虑定向增发方案中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本次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差额计入其他应付款。

(6) 由于重组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重组方案，包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及其计税基础，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以上所述的特殊目的，公司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 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677,488,854.33 | 867,831,517.1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49,864,522.10 | 11,971,400.00 |
| 应收账款 | 2,187,627,915.74 | 1,835,576,004.24 |
| 预付款项 | 783,445,895.05 | 703,793,474.91 |
| 其他应收款 | 250,082,008.98 | 1,068,895,351.77 |
| 存货 | 3,196,628,904.93 | 2,463,138,542.9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8,252,507.24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7,145,138,092.13 | 6,959,358,798.23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5,800,000.00 | 325,604,252.3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5,265,852.94 | 48,048,621.2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11,153,390,168.06 | 7,814,167,461.54 |
| 在建工程 | 8,236,766,738.46 | 9,407,124,333.25 |
| 工程物资 | 1,183,868,905.56 | 388,149.00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32,332,664.78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1,306,199,572.17 | 1,285,389,565.69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31,168,775.92 | 31,168,775.92 |
| 长期待摊费用 | 255,540,820.98 | 265,284,945.6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6,813,009.86 | 26,637,068.3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3,237,719.63 | 334,238,512.2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790,384,228.36 | 19,569,798,262.48 |
| 资产总计 | 29,935,522,320.49 | 26,529,157,060.71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696,500,000.00 | 2,366,1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164,337,156.90 | 157,350,954.90 |
| 应付账款 | 4,328,887,110.64 | 3,871,970,977.12 |
| 预收款项 | 3,632,660.44 | 8,361,698.44 |
| 应付职工薪酬 | 37,865,914.58 | 1,687,277.58 |
| 应交税费 | 88,210,762.93 | -96,981,403.74 |
| 应付利息 | 55,202,760.83 | 54,658,550.60 |
| 应付股利 | 9,629,843.64 | 4,429,843.64 |
| 其他应付款 | 6,521,325,169.55 | 6,399,291,064.5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58,562,568.96 | 1,024,284,866.74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664,153,948.47 | 13,791,153,829.79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4,698,642,330.00 | 4,052,611,939.00 |
| 应付债券 | 2,358,024,892.86 | 2,353,017,993.26 |
| 长期应付款 | 424,237,067.82 | 89,564,812.73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267,925,520.46 | 260,428,107.6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5,984,339.78 | 13,553,718.6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814,814,150.92 | 6,769,176,571.24 |
| 负债合计 | 23,478,968,099.39 | 20,560,330,401.03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1,358,880,000.00 | 1,358,880,000.00 |
| 资本公积 | 2,652,737,360.07 | 2,536,038,419.78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1,371,279.72 | -54,998,558.17 |
| 专项储备 | - | 3,295,453.50 |

| | | |
|-------------------|--------------------------|--------------------------|
| 盈余公积 | 237,311,633.32 | 227,980,901.93 |
| 未分配利润 | 1,589,721,330.29 | 1,276,463,269.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850,021,603.40 | 5,347,659,486.86 |
| 少数股东权益 | 606,532,617.70 | 621,167,172.8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456,554,221.10 | 5,968,826,659.6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9,935,522,320.49 | 26,529,157,060.71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 2013 年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147,418,324.12 | 3,025,673,212.47 |
| 其中：营业收入 | 4,147,418,324.12 | 3,025,673,212.47 |
| 二、营业总成本 | 3,938,154,601.80 | 3,103,855,326.70 |
| 其中：营业成本 | 3,938,154,601.80 | 3,103,855,326.7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4,443,078.15 | 30,536,884.51 |
| 销售费用 | 8,215,461.29 | 10,088,762.11 |
| 管理费用 | 240,236,038.61 | 232,855,788.39 |
| 财务费用 | 379,051,204.97 | 314,404,228.84 |
| 资产减值损失 | 22,734,822.70 | 54,822,575.3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321,189.44 | 3,927,847.0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217,231.74 | 1,540,764.56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198,942,532.88 | -74,254,267.21 |
| 加：营业外收入 | 156,120,310.53 | 73,719,900.9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177,838.41 | 246,437.43 |
| 减：营业外支出 | 4,492,147.66 | 7,685,531.7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86,624.31 | 448,100.74 |
|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 350,570,695.75 | -8,219,898.10 |
| 减：所得税费用 | 33,259,691.19 | 5,491,953.49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17,311,004.56 | -13,711,851.5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22,588,791.86 | -17,700,980.12 |
| 少数股东权益 | -5,277,787.30 | 3,989,128.5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6,369,837.89 | 1,896,281.0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6,369,837.89 | 1,896,281.07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6,369,837.89 | 1,896,281.07 |

| | | |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6,369,837.89 | 1,896,281.0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83,680,842.45 | -11,815,570.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88,958,629.75 | -15,804,699.0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277,787.30 | 3,989,128.53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4 | -0.0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24 | -0.01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00 | 0.64 | 0.72 | 0.69 |
| 速动比率（倍） | 0.65 | 0.38 | 0.58 | 0.64 |
| 资产负债率（%） | 74.95 | 75.87 | 76.25 | 73.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5.02 | 4.89 | 2.94 | 2.66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69 | 1.96 | 1.66 | 1.37 |
| 存货周转率 | 0.62 | 1.13 | 3.90 | 8.06 |
| 已获利息倍数 | 1.26 | 1.61 | 1.88 | 1.3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01 | 0.35 | 0.14 | 0.7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 | 1.00 | 0.16 | -0.21 | -0.1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已获利息倍数=EBIT/利息费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数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分期发行，公司拟安排其中8亿元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8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次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其中4.03亿元用于偿还光大兴陇信托的借款，5.9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拟偿还银行贷款3.97亿元。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亦不得转借他人。未经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 借款单位 | 借款机构 | 借款余额（万元） | 到期日 |
|-----------|------|---------------|------------|
| 凯迪生态 | 光大信托 | 26000 | 2016.12.20 |
| 凯迪生态 | 湖北银行 | 3000 | 2016.12.20 |
| 凯迪生态 | 汉口银行 | 8010 | 2016.12.22 |
| 凯迪生态 | 中海信托 | 4300 | 2016.12.23 |
| 合计 | | 41,310 | |

1、调整债务结构

公司计划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3.97 亿元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具体用以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其中公司将本着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借款的存续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 16 亿元，除 8 亿元用以调整债务结构，其余 8 亿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从事的生物质发电和环保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资金需求量大，项目开发周期长的特点，公司的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仅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助力公司新能源战略实施，并最终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必要性

发行人作为我国生物质能源龙头企业，致力于通过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全力打造以生物质能为核心，兼顾水电、风电的全球领先的清洁能源平台。公司大力发展的生物质发电、环保发电业务契合我国当前转变增长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目标，符合国家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 16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现正处于业务扩张期，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发展生物质发电和环保发电业务。生物质能源产业和环保发电产业作为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的代表，发展前景广阔，同时也具备重要的社会发展效应。随着公司在建电厂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生物质电厂运营家数、装机容量和售电量将持续增长。因此，本次债券的发行，将大幅缓解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压力，也将为公司通过技术升级和产业转型发展绿色能源产业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已于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设立了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具体影响请见第六节“八、发行本次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6 亿元，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74.45% 增加至 75.50%，公司的债务结构仍然合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6 亿元、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的流动比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0.83 增加到 1.15。公司流动比率有了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又满足了公司正常的生产及运营的需要，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合格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